**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公會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11號8F-1

公會網址：http://[www.taipeihouse.org.tw](http://www.taipeihouse.org.tw/)/

電子郵址：taipei.house@msa.hinet.net

聯絡電話：2766-0022傳真：2760-2255

**受文者：**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房仲城字第113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**主旨：**地政局來函有關內政部函釋私法人主張買賣契約(私契)為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施行日前簽訂者，辦理登記時，除檢具該私契外，應檢附於112年7月1日施行前已支付簽約款等款項證明文件，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具結一案，轉發會員公司，請 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1月1日北市地登字第1130149961號函轉內政部113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1411號函辦理。
2. 地政局與內政部函文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金城





